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監簡字第76號

原告 王建宏 現於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（現

上列原告因監獄行刑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、監獄行刑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定期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定有明文。此依同法第236條、監獄行刑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於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所生之公法爭議提起之訴訟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起訴狀未載明被告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等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9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該裁定業於113年12月16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33頁）。惟原告迄今尚未補正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院內查詢單及答詢表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37至39頁）。原告逾期仍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起訴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法 官 楊詠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